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日常工作。

2.组织实施喀什地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规范性文件，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作用。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审核接收安置工作和军队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参与配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充实乡镇基层工作。

4.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5.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医疗、养老等细则。

7.承担事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8.提供军供服务保障工作、军休服务管理工作。

9.组织指导乡（场）拥军优属工作。

10.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11.负责本县范围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益奖励、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12.承办县级范围内烈士评定的初审上报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事迹。

13.指导并监督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14.组织指导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助援助工作任务承担县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5.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任务，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单位交办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行政办、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数 6，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 6 人，增加 0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6.1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26.1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60.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1.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97.18	支出总计	497.1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2	470.22	211.87	258.35							1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1	10.71	10.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10.71									
208	08		抚恤	253.58	253.58	19.00	234.58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4.00	54.00	19.00	35.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99.58	199.58		199.5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9		退役安置	122.40	122.40	98.63	23.77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0.00	60.00	6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0	1.00	1.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80	30.80	30.26	0.54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60	30.60	7.37	23.23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4.53	83.53	83.53								11.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59.27	59.27	59.2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1.50	0.50	0.50								11.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23.76	23.76	2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	7.20	5.51	1.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	5.51	5.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	4.55	4.5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6	0.96	0.96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69	1.69		1.6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9	1.69		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	8.76	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	8.76	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6	8.76	8.76									
			合计	**497.18**	**486.18**	**226.14**	**260.04**							**11.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2	93.74	387.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1	10.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208	08		抚恤	253.58		253.58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4.00		54.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99.58		199.58
208	09		退役安置	122.40		122.4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0.00		6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0		1.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80		30.8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60		30.6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4.53	83.03	11.5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59.27	59.27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1.50		11.5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23.76	2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	5.51	1.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	5.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	4.5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6	0.96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69		1.69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9		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	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	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6	8.76	
			合计	**497.18**	**108.01**	**389.1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8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86.1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22	470.2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	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	8.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86.18	支 出 总 计	486.18	486.1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22	93.74	376.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1	10.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208	08		抚恤	253.58		253.58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4.00		54.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99.58		199.58
208	09		退役安置	122.40		122.4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0.00		6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0		1.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80		30.8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60		30.6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3.53	83.03	0.5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59.27	59.27	
208	28	04	拥军优属	0.50		0.5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23.76	2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	5.51	1.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	5.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	4.5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6	0.96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69		1.69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9		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	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	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6	8.76	
			合计	486.18	108.01	378.1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1	104.71	
301	01	基本工资	25.99	25.99	
301	02	津贴补贴	30.81	30.81	
301	03	奖金	16.91	16.91	
301	07	绩效工资	5.66	5.6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1	10.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	4.5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6	0.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76	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2	01	办公费	0.66		0.66
302	05	水费	0.07		0.07
302	06	电费	0.11		0.11
302	07	邮电费	0.30		0.30
302	11	差旅费	0.36		0.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合计	**108.01**	**104.71**	**3.3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48		1.66	374.82							
208	08		抚恤		253.58			253.58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024年家庭优待项目	35.00			35.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024年家庭优待金	19.00			19.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01.62			101.62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7.96			97.96							
208	09		退役安置		122.40		1.66	120.74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024年自主就业地方补助	60.00			6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24年医疗保险县级配套	1.00			1.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24年干部医疗费	29.00			29.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24年干部取暖费	1.26			1.26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24年自治区干部管理服务专项项目	0.54		0.54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24年生活补助资金	0.64			0.64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24年干部补助经费	1.12		1.12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24年自治区干部补助项目	2.11			2.11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24年中央干部补助经费	20.00			2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24年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1.73			1.73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24年社保接续经费	5.00			5.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0			0.5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2024年家庭慰问金	0.50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			1.69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69			1.6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69			1.69							
				合计	378.17		1.66	376.5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	1.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年自治区家庭优待项目	**11.00**	11.00			11.00				
合计	**11.00**	**11.00**			**11.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497.1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497.1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26.14万元，占45.48%,比上年预算增加132.61万元，增长141.78%，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工资福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260.04万元，占52.3%,比上年预算增加3.92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1 万元，占 2.21%,比上年预算减少 37.7 万元，下降 77.4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安排一个结转项目：2023 年自治区家庭优待项目，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97.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8.01 万元，占 21.72%，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8 万元，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领导干部调整，工资标准调增，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389.17 万元，占 78.28%，比上年预算增加 84.35 万元，增长 27.6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家庭慰问金，社保接续费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6.1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6.1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2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8.7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486.1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8.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8万元，增长15.48 %。主要原因是：领导干部调整，工资标准调增，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378.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05万元，增长47.6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家庭慰问金，社保接续费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0.22万元，占96.72%。

2.卫生健康支出（类）7.20万元，占1.48%。

3.住房保障支出（类）8.76万元，占1.8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6万元，增长12.15%，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养老保险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4年预算数为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

是：增加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9.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5万元，增长7.25%，主要原因是：增加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役军人自主就业补助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3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09万元，增长1036.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费、取暖费等专项经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7万元，增长9.5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人员退役安置费相关支出，预算数相应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9.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3万元，增长14.78%，主要原因是：领导干部调整，工资标准调增，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4年预算数为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5万元，下降9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项目经费，预算数相应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3.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8万元，增长20.73%，主要原因是：领导干部调整，工资标准调增，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9万元,增长12.07%,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基本医疗基数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12.9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公务员医疗基数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9万元，增长20.7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万元,增长13.0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公积金基数增加，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年家庭优待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政联【2006】11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2024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家庭优待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退役军人家庭优待补助3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项目名称：2024年家庭优待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政联【2006】11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2024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家庭优待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退役军人家庭优待补助 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退役军人发〔2022〕4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1.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 101.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退役军人发〔2022〕4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7.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 97.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2024 年自主就业地方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6〕19 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 2024 年自主就业地方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自主就业地方补助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6）项目名称：2024年医疗保险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政联【2006】11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2024年军休干部医疗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缴纳军休干部医疗保险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7）项目名称：2024年干部医疗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转联〔2001〕6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2024年干部医疗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缴纳干部医疗费2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8）项目名称：2024年干部取暖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转联〔2001〕6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2024年干部取暖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干部取暖费1.2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干部管理服务专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转联〔2001〕6 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 2024 年干部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退役军人干部补助 0.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项目名称：2024 年生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2〕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 2024 年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退役军人干部补助 0.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1）项目名称：2024 年干部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转联〔2001〕6 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 2024 年干部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退役军人干部补助 1.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2）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干部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2〕109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2024年干部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退役军人干部补助2.1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3）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干部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政联【2006】11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2024年干部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退役军人干部补助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4）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2〕109号《关于提前下达英吉沙2024年职工遗属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职工遗属补助1.7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5）项目名称：2024年社保接续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2024年社保接续经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社保接续费金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6）项目名称：2024年家庭慰问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2024年家庭慰问金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2024年家庭慰问金0.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7）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费1.6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11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1万元，非财政拨款0万元，其中：

1.2023年自治区家庭优待项目11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给义务兵发放优待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5万元，下降7.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4.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12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1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车辆1辆，价值16.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6.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3.00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

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97.1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金额 378.17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阿曼古丽·肉孜</td><td>联系电话：</td><td>1939051268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审核接收安置工作和军队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参与配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充实乡镇基层工作。承担不事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8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11.负责本县范围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益奖励、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271.04</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226.1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td><td>>=18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无军籍职工遗属人数</td><td>>=3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0.0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 2024 年义务兵家庭户数</td><td>>=19 户</td><td>计划标准</td><td>16.0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质量指标</td><td>资金执行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计划标准</td><td>10.00</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生活补助资金</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定国</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0.6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0.64</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投入 0.64 万元，保障本县 1 名 1993-2000 年军队复员干部看病就医，保障复员干部中的城乡低保对象、未就业、无经济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人员基本生活。有效提升复员干部生活水平，使受益复员干部满意度达到 95%。</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复员干部人数</td><td>>=1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 人</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执行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复员干部补助标准</td><td>≤0.64 万元/人/年</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0.64 万元/人/年</td><td>2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复员干部生活水平</td><td>有效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复员干部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95%</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医疗保险县级配套</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定国</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 万元，用于给英吉沙县 1 名军休干部缴纳 2024 年医疗保险费，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军休干部服务水平，受益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 95%。</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与服务经费人数</td><td>>=1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 人</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险</td><td><=1 万元/人</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 万元/人</td><td>2.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有效提升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水平</td><td>有效提升</td><td>历史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离队退休干部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95%</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职工遗属生活补助</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定国</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73</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73</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投入 1.73 万元，用于保障本县 3 名无军籍职工遗属看病就医，生活确有困难的人员基本生活。有效提升无军籍职工遗属生活水平，受益无军籍职工满意度达到 95%。</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无军籍职工遗属人数</td><td>>=3 人</td><td>计划标准</td><td>4 人</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执行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无军籍职工遗属补助标准</td><td><=0.58（万元/人/年）</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0.58（万元/人/年）</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无军籍职工遗属生活水平</td><td>有效提升</td><td>历史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无军籍职工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95%</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干部取暖费</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定国</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26</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26</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6 万元，用于给英吉沙县 18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 2024 年取暖费，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水平，自主择业军转军人满意率达到 95%。</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td><td>>=18 人</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金发放保障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标准</td><td><=0.07 万元/人</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有效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水平</td><td>有效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自主择业军转军人满意率</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干部医疗费</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定国</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29.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9.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9 万元，用于给英吉沙县 18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 2024 年医疗保险费，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水平，受益自主择业军转军人满意度达到 95%。</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td><td>>=18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8 人</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金发放保障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标准</td><td><=1.61 万元/人</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52 万元/人</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水平</td><td>有效提升</td><td>历史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自主择业军转军人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95%</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家庭慰问金</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定国</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0.5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0.5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投入资金 0.5 万元，用于慰问 5 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增强现役官兵爱军精武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努力营造尊崇军人，礼敬功臣，关心国防，热爱部队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激励新疆籍现役军人扎根部队，建功立业，激发更多有志青年献身国防，保家卫国，使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达到 95%。</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数</td><td>>=5 人</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执行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现役军人家庭补助标准</td><td><=0.10 万元/人</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有效维护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合法权益</td><td>效果显著</td><td>计划标准</td><td>-</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家庭优待金</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定国</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9.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9.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9 万元，给 19 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通过该项目实施，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有效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使受益义务兵家庭满意度达到 95%。</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 2024 年义务兵家庭户数</td><td>>=19 户</td><td>计划标准</td><td>19 户</td><td>16.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标准</td><td><=1 万元/户</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0.88 万元/户</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td><td>效果显著</td><td>历史标准</td><td>效果显著</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义务兵家庭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95%</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社保接续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定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投入 5 万元，用于保障本县 1 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提升部分退役士兵生活水平，受益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分退役军人数量	>=1 人	计划标准	0.00	10 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0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补助标准	<=5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部分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部分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自主就业地方补助</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定国</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6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0.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0 万元，用于给 2024 年 17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补助金，自主就业地方补助金标准 3.54 万元/人，通过该项目实施，落实退役士兵优待政策，促进退役士兵就业。有效落实退役士兵优待政策，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td><td>>=17 人</td><td>计划标准</td><td>17 人</td><td>10.0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金发放保障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自主就业地方补助金标准</td><td><=3.54 万元/人</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3.53 万元/人</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落实退役士兵优待政策，促进退役士兵就业</td><td>效果显著</td><td>计划标准</td><td>效果显著</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满意度</td><td>>=95%</td><td>计划标准</td><td>95%</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共有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0.04 万元，其项目绩效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02 月 20 日